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 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 TCL 财务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内控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TCL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TCL 财务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筹建，2006 年 9 月获得开业批复，2006 年 11 月 8 日正式开业运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66H34413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17867103C

法定代表人：黎健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TCL 科技大厦 21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主要股东：共 2 家股东，其中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3 亿元，占比 82%，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7 亿元，占比 18%。

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 TCL 科技集团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按规定提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复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的规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TCL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1、组织架构及运行情况

TCL 财务公司已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授信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稽核监察、信息科技五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授信管理委员会是信贷业务审查的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投资业务审查的权力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识别、计量、监测涵盖各项业务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确保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稽核监察委员会负责制订对各项业务的稽核制度，制订监察制度，负责对 TCL 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信息科技委员会是信息科技风险管控的主管机构。各委员会均对 TCL 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TCL 财务公司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管岗位，内设 8 个部门，包括公司金融部、现金管理部、机构市场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行政部、信息科技部、稽核审计部，部门权责明晰。

2、控制活动

（1）授权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TCL 财务公司依据其《授权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层实行直接授权与转授权相结合的逐级有限授权制度，报告关系清晰。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项下，实行自上而下的授权，副总经理对总经理汇报工作。TCL 财务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各分管副总经理按职责分管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部门经理向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负责，执行和汇报日常经营工作。

（2）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TCL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其《收付款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以控制业务风险。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TCL 财务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 TCL 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 TCL 财务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指令或通过向 TCL 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以保障数据安全性及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现金管理部所有手工业

务均采用双人操作，一人经办，一人复核，以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3）信贷业务控制情况

公司金融部以公司信贷规章制度为指导，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认真调查信贷业务贸易背景、资金需求的真实性、合法性，严格审查借款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贷款发放后，按季开展贷后检查，加强信贷资金用途管理，确保信贷资金用途合法。

（4）内部稽核控制

TCL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 TCL 财务公司内部稽核审计业务，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稽核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TCL 财务公司的核心系统——资金管理平台集客户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管理于一体，融业务处理、流程控制、风险管理为一身，有效整合了账户管理、收付核算、信贷融资、信息采集、决策分析等一体化运作功能。TCL 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系统实现授信管理、授信支用、对公合同出账、贷后管理等全流程线上化操作，对关键节点和操作实现系统化控制，以控制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

3、内部控制总体评价情况

TCL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TCL 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TCL 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TCL 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TCL 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12.20 亿元，净资产 21.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经营情况良好。

2、管理情况

TCL 财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内部管理。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未发现与 TCL 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3、监管指标

序号	监控指标	监控要求	TCL 财务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	$\geq 10.5\%$	38.74%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geq 25\%$	94.94%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leq 80\%$	22.66%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leq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leq 15\%$	1.90%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leq 300\%$	2.61%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leq 100\%$	22.71%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leq 10\%$	0.00%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leq 70\%$	18.94%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leq 20\%$	0.02%

四、本公司在 TCL 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TCL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含存款利息）为8.29万元，贷款余额为9,142.75万元，票据贴现余额为13,000.00万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根据本公司对 TCL 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 TCL 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本公司与 TCL 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综上，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